

重磅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明确,要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据《人民日报》)

## 用法律责任守住科技伦理底线

□北青

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突飞猛进,与此同时,科技发展也衍生出复杂多样的伦理风险,“大数据杀熟”、滥用信息传播中的“算法”推荐、“AI换脸”“深度伪造”技术应用致使公民人身安全和金融安全受到威胁等科技伦理失范行为也如影随形。如何让科技始终向善,已成为科技伦理建设的必答题。

在此现实语境下,中办、国办《意见》明确提出要对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体现了用法律责任守住科技伦理底线的治理思维。这对依法遏制科技伦理失范行为,确保科技创新慎终如始不偏离造福人类的航

线,进一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科技是造福人类的“利器”,素有“第一生产力”的美誉。科技的这种特殊属性,决定了科研人员是手握“利器”甚至“神器”的人物,决定了科研专业行为有着比常人行为更大、更深、更广的影响和改变世界的魔力。鉴于此,科技工作者即使拥有“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权利,也应当受到比常人更为严格的职业伦理约束。这不仅是科技理论逻辑自洽的本质要求,也是确保科技不背离造福人类根本轨道的必然要求。

科技伦理是科技活动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回顾科技史,无论是原子弹、工业化学品的发明,还

是基因编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生殖技术等前沿科技的迅猛发展,都有可能是把“双刃剑”,在给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也会带来莫测的风险。只有一以贯之恪守科技伦理,才能让科技创新不背离造福人类的初心,否则就可能对人类伦理秩序造成破坏,甚至让科技创新成为“助恶”工具。

以轰动一时的“基因编辑婴儿案”为例,3名被告人因共同非法实施以生殖为目的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和生殖医疗活动,构成非法行医罪,分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案再次向科技界乃至全社会发出警示:被基因编辑的生命源于技术专家的意志,直接违背了生命是自然的这一

基本价值观,如此严重违反科技伦理的“科研创新”,可能对整个社会结构和道德体系的根基造成冲击。对这种突破人类伦理底线的科技失范行为,不管其“科研价值”有多高,都应坚决遏制。

恪守科技伦理底线是共识。现实中,一些科技工作者为追求商业利益置科技伦理于不顾,表面上是源于其基本的科技伦理丧失,本质上也与法律的刚性约束不力有关。目前,我国科技伦理的监管机制尚不完善,对科技伦理失范者的责任追究多停留在学术诚信惩戒的层面,警示威慑效果有限,难以从根本上遏制科技伦理失范行为。正鉴于此,强化对科技伦理失范行为的法

律责任追究势在必行。

强化法律责任的追究,不在于其严厉性,更在于其不可避免性。中办、国办《意见》强调,既要依法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又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对涉嫌犯罪者依法追究刑责,体现了以法律责任严守科技伦理底线的刚性要求,有利于解决科技伦理底线失守的痛点问题。

科技伦理建设任重道远,严肃法律责任追究,是守住科技伦理底线的关键一环。相信随着《意见》应声而落,定能倒逼相关责任主体守住科技伦理底线,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行稳致远。

●辣言辣语

### 实行密薪制 应以规则透明为前提

一年来,27岁的甘肃小伙小康一直坚定地认为自己被公司解雇于法无依、于理无据。他说自己只不过在得知年终奖发放金额不公的情况下去合理咨询奖金发放规则,却被认定违反公司规定,并遭到解聘,这对自己很不公平。

(据新华网)

□此间飞

据报道,2020年小康拿到了5万元的年终奖,开始还觉得不错,但无意中得知,同工段同工种的奖金数额存在着巨大的差距,最低的4万元,高的能达到八九万甚至10万元。小康与其他3名同事一起找到车间负责人咨询年终奖发放情况,公司以小康违反公司薪资保密规定,强制性要求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未果之后,小康向当地法院起诉。

此案的争议点在于,小康认为自己“实际也就是想知道一下年度奖金的发放规则”,诉求合情合理。公司则认为,小康不仅违反公司薪资保密规定,还严重违反公司多项规章制度,包括夸大并散布岗位工作职业危害程度、以企图组织集体维权等方式威胁主管领导、通过互联网途径发表不当言论,解聘理由充分,程序合法。

法院一审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算是支持了小康一方。而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作出了发回重审的裁决。相对于企业,劳动者固然是弱势的一方,打听同事的年终奖虽然有点“不懂事”,但似乎不至于严重到应被解聘的程度。而如果员工确有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不当言论、夸大和散布职业危害程度等影射、诋毁公司等行为,被解聘也未必没有道理。所以关键在于取证,而不是双方各自都说了什么。

抛开案件本身,密薪制其实是个更值得讨论的话题。密薪制是源于西方的一种制度,在我国最早出现于金融和互联网公司,现在在各行各业都很普遍。在现

代企业管理制度下,密薪制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如保护员工隐私、防止相互攀比、便于企业管理等等。我国法律也没有禁止企业实行密薪制,说明它是企业管理自主权的范畴。

密薪制与同工同酬也并不矛盾。即使是同一个岗位,个人的能力和贡献也有大小不同,这种差异理应在薪资上得以体现。同工同酬的“同”,并不是绝对的收入相同,而是大家适用同一套收入标准,否则就成了干好干坏都一样的“吃大锅饭”。像年终奖这样带有激励性的收入,有差距是很正常的。

密薪制的弊端也同样突出,最典型的就是由于过度保密,导致工资发放这么严肃的事情成了暗箱操作,引发分配不公。2021年3月,中央纪委官网发文提出,警惕密薪制被个别领导干部异化为个人特权和内部控制的工具。据该文章介绍,有的干部借密薪制谋取私利,先给自己“亲信”多发奖金,后又通过索要或通知到消费现场埋单等方式将多发的奖金“回收”。

总之,密薪制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是规则要公平、透明。薪资可以不同,但规则对每个人都应该是公平的。不打听同事的收入,更应该是一种职场礼仪,但前提是制度公平。如我可以不知道别人拿了多少年终奖,但是通过一套公开公平的评价标准,我对自己能拿到多少年终奖大致心中有数。

一些企业最大的问题是“照猫画虎”,只学到了密薪制的皮毛,而没有学到制度精髓,反而让密薪制成了权力滥用的遮羞布。



■画里有话

为推进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前不久印发相关方案,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的村(社区)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将达到3000个以上,明确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此举有利于实现企业群众常办事项便捷办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据澎湃新闻)

●短言快语

### 购买论文代写服务被“坑”,该汲取什么教训

一项价格几千元的“论文代写”服务,最终收到的是一篇大一新生写的“人生第一篇论文”,想退钱时,对方却“人间蒸发”。近日多名被论文代写服务“坑”了的大学生向媒体反映,他们少则被骗了数百元,多则被骗了数千元。一名被骗的学生介绍,“基本不可能把钱要回来,对方还威胁要找学校和网络曝光”,不少学生受骗后也不敢声张。

(据《法治日报》)

□老鹰

“论文代写”是一种存在已久的黑色服务。一些人为了评职称,一些大学生为了学位,会花钱找人代写论文,市场上也早已形成了论文代写服务产业链。由于教育部曾经部署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2020年7月科技部发布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也明确论文买卖、代写代投属于违规行为,加之这是一种令人不齿的作假行为,所以“论文代写”属于彻头彻尾的黑色服务,应该受到更为严厉的打击。

要治理“论文代写”现象,首先应从需求端入手。如果没有人购买这种服务,自然“论文代写”就没有市场。笔者认为,除了通过论文查重、严惩论文造假,让需求者不再花钱购买“论文代写”服务外,还应当通过不少需求者被“坑”的事实,让其他大学生和论文需求者不再有购买“论文代写”服务的想法。让论文需求者从被“坑”的事实曝光汲取

相关教训,有助于让他们转变观念端正态度,断绝购买“论文代写”服务的需求。

根据受骗者经历,“论文代写”存在以下问题:花钱代写的论文重复率过高,即质量不达标;劣质论文需要修改时,则重新收费、坐地起价;虚假“包装”写手和中介团队以忽悠论文需求者;被骗后,需求者一旦质问写手或中介,要么被拉黑,要么被威胁。由此不难看出,“论文代写”服务从头到尾都符合诈骗特征,即虚假宣传“教授”服务,提供的却是劣质论文,骗钱后则对需求者毫不客气,暴露真实面目。

这种“论文代写”服务中介之所以敢对论文需求者实施诈骗,一方面看到了不少大学生对“论文代写”有需求,为了顺利毕业拿到学位,会花钱买假论文。每一单少则骗取数百元,多则骗取数千元,数量累积,对诈骗者来说简直是暴利。另一方面,看准被骗者不敢报警的弱点。因为

花钱找人代写论文既不光彩,也违反了相关规定。所以,即便上当受骗,被骗的大学生往往也不敢声张,遑论主动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凡是有找人代写论文想法的大学生,都应从受骗者的亲身经历中汲取教训。其一,花钱购买“论文代写”服务是种非常危险的行为,其危险性既体现在被骗后遭遇经济损失,还可能因此浪费时间影响毕业。其二,在依法维权时代,这是一种不便维权的“消费”行为,受骗后只能自吞苦果,而骗子则很嚣张。其三,彻底认清“论文代写”服务坑人真相,自力更生完成论文而不是偷懒作假。

所以,无论是大学生还是其他论文需求者,面对“论文代写”服务要擦亮眼睛,莫要上当受骗。从高校到有关部门,也要把大学生被“坑”事实和经过,骗子实施诈骗的伎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向临毕业大学生进行精准普及。